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2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侑徽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頌熙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4  
4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  
下：

主 文

陳侑徽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應修正及補充者外，餘均引用  
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第一項第4-5行「如將自己所開立之金融帳戶存  
摺、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應修正為「如將  
自己所開立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  
使用者代號（含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侑徽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中之自  
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查：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01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02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03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4 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06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  
07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  
08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被告本案犯行該當修正前、  
09 後規定之幫助洗錢行為，尚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

10 2.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  
11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  
12 同）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13 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14 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第1項）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17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  
18 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案被告前置犯罪  
19 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0條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  
20 之財物未達1億元，雖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但其於偵查  
21 中乃否認犯行，不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  
22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須具備偵、審自白方可減刑之  
23 規定，是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可  
24 量處「2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若適用修正後洗錢防  
25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則可量處「6月以上、5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是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揆  
27 諸前開說明，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8 (二)所犯罪名與罪數：

29 1.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30 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  
31 第7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將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

01 示帳戶（下稱本案2帳戶）之網路銀行使用者代號及密碼提  
02 供予他人，容任他人以之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所為非  
03 屬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且亦無證據可證  
04 被告有參與前揭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或與該詐騙集團成  
05 員間有何犯意聯絡之情，僅有不確定故意幫助他人遂行詐欺  
06 取財、洗錢之意思及行為。

07 2.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  
08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9 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0 3.被告同時提供本案2帳戶之網路銀行使用者代號及密碼，以  
11 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如附件起訴書附表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  
12 等實施詐欺取財之犯行，係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幫助詐欺取  
13 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4 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5 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6 (三)刑之減輕事由：

17 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18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三、量刑：

2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  
21 犯行，但其提供本案2帳戶之網路銀行使用者代號及密碼等  
22 資料，容任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之作為詐為犯罪之工具，  
23 助益他人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作用，造成  
24 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並因而均  
25 受有相當財產上損失，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於本院準  
26 備中坦承犯行，但並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達成調解並賠償  
27 損失之犯後態度，暨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  
28 表），復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及被害  
29 人等受損害之程度，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  
30 （見本院金訴卷第4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31 刑，並就罰金如易服勞役諭知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四、沒收：

02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3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業  
04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  
05 本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洗錢犯罪客體）之沒  
06 收，應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7 經查，被告幫助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詐騙所得財物，固為其本  
08 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09 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存  
10 資料，堪認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因被詐欺所匯入之款項，已由  
11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將款項提領一空，且由卷存事證，亦無積  
12 極證據證明被告就前揭詐得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  
13 若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14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二)又被告雖坦承犯行，但於警詢否認因交付本案2帳戶資料而  
16 受有報酬（見113年度偵字第28449號卷第28頁），且卷內復  
17 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確已取得報酬，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幫  
18 助犯行有取得犯罪所得，自無須宣告沒收或追徵。

19 (三)另公訴意旨固聲請沒收本案2帳戶，然查金融帳戶本質上為  
20 金融機構與存戶之往來關係，包含所留存之交易資料，難認  
21 俱屬於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施，  
22 仍應由金融機構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  
23 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況該等帳戶已通報為警示帳戶，再  
24 遭被告或該詐欺集團用以洗錢及詐欺取財之可能性甚微，已  
25 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亦  
26 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提起公訴，檢察官羅侑德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玲櫻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0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7 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陳菁徽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3 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  
21 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28449號

25 被 告 陳侑徽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8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陳侑徽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可預見將自己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不法詐騙集團詐欺財物，亦知悉社會上使用他人帳戶詐欺被害人將款項匯入後提領之案件層出不窮，  
03 如將自己所開立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  
04 他人使用，極可能供詐欺犯罪者用以收受詐欺取財犯罪所  
05 得，或用以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來源，或使詐欺犯  
06 罪者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詐欺犯罪所得，或使他人  
07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該犯罪所得，亦可能遭不詳詐  
08 欺集團用以作為詐騙被害人以收取贓款之工具，竟仍不違背  
09 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  
10 1月9日某時許，在不詳處所，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  
11 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及  
1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3 （下稱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使用者代號及密  
14 碼，以通訊軟體LINE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15 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郵局、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16 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等  
17 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  
18 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將附表所示金額匯付至  
19 附表所示帳戶內，旋遭轉匯一空。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  
20 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郭晏宏、游承翰、張朝盛、彭皇維、張仕沅及吳映涵訴  
22 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5

26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侑徽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提供本案郵局、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予他人之事實，惟辯稱：伊係為辦理貸款而提

		供2個帳戶給貸款業者，對方說這樣錢比較好入帳云云。
2	如附表所示之人之指訴	如附表所示之人受詐欺並分別匯款至如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3	如附表所示之莊佳豪、郭晏宏、張朝盛、彭皇維提供之對話記錄、匯款明細截圖各1份	如附表所示之莊佳豪、郭晏宏、張朝盛、彭皇維受詐欺並分別匯款至如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4	本案郵局帳戶、中國信託帳戶之申登人資料暨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前開2帳戶為被告所有，且如附表所示款項匯入該等帳戶後，旋遭轉匯一空之事實。
5	被告提供與貸款業者之通訊軟體對話記錄截圖、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339、21401、21676、22505、22930、24029、24030、24031、24032、24033、24034、24035、24906、24907、24908、24909、24910、24911、25019、27492、29023、29024號起訴書、本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726、8481號不起訴處分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	<p>① 證明被告前於106年間，以每月新臺幣5,000元之代價將其所申辦之臺北富邦銀行帳戶存摺、印鑑、提款卡及網銀帳戶出售給im.B詐騙案主嫌即另案被告曾耀鋒，作為詐騙投資人匯入投資款項使用，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8月22日提起公訴。</p> <p>② 證明被告於111年8月20日前某日，曾以網路通訊軟體LINE傳送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及聯邦銀行帳戶存摺照片予年籍不詳之人，而遭該年籍不詳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持以盜辦ezPay簡單付帳戶，進而用以詐騙被</p>

01

		<p>害人匯款至該帳戶內，經本署檢察官於112年2月24日為不起訴處分。</p> <p>③綜上，被告甫於112年2月、8月，接連因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而涉及刑事犯罪，理應對於金融帳戶帳號密碼交予他人有遭他人利用於犯罪之高度風險有所警覺，然仍於同年11月，在未加查證、且無正當理由之情形下，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中國信託帳戶予素未蒙面之人，其顯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p>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2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03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04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  
05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  
06 罪嫌處斷。又被告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中國信託帳戶，為被  
07 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  
08 項，宣告沒收之。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3 檢 察 官 鄭淑壬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6 書 記 官 陳玟漣

17 附表

18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莊佳豪 (未提告)	112年11月06 日	假投資	112年11月1 1日12時26 分許 (12:26:00)	17,000元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2	郭晏宏 (提告)	112年11月11 日	假投資	112年11月1 2日22時10 分許 (22:10:00)	12,000元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112年11月11 日		112年11月1 3日00時07 分許 (00:07:00)	30,000元	
3	游承翰 (提告)	112年10月20 日	假投資	112年11月1 1日19時45 分許	50,000元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19:45:00)		
		112年10月20日		112年11月12日00時05分許 (00:05:00)	50,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4	張朝盛 (提告)	112年11月初	假投資	112年11月10日10時57分許 (10:57:00)	15,000元	中華郵政
5	彭皇維 (提告)	112年11月06日	假投資	112年11月11日19時51分許 (19:51:00)	30,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2年11月06日		112年11月11日20時32分許 (20:32:00)	30,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2年11月06日		112年11月12日00時25分許 (00:25:00)	30,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2年11月06日		112年11月13日14時39分許 (14:39:00)	20,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2年11月06日		112年11月13日18時39分許 (18:39:00)	10,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2年11月06日		112年11月14日14時09分許 (14:09:00)	30,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6	張仕沅 (提告)	112年11月08日	假投資	112年11月13日18時47分許 (18:47:00)	74,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續上頁)

01

7	吳映涵 (提告)	112年11月初	假投資	112年11月1 日 12時05 分許 (12:05:00)	50,000元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112年11月初		112年11月1 2日 12時05 分許 (12:05:00)	50,000元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112年11月初		112年11月1 0日 11時57 分許 (11:57:00)	10,000元	中華郵政